

深读

呼吁恢复新河浦涌历史风貌(下)

(上接06版)

广东新法将禁止改变历史街区自然景观,专家、市民指

新河浦涌改造影响水生态,失去集体记忆

面对即将继续缩窄河道,降低水位,提升水动力以提升水质,专家指仅靠提升水动力无法净化水质。另一方面,从国家到省都有法规政策禁止改变河涌自然景观,大面积硬化河道,专家指新河浦涌的改造违反了国家规定,市民则指改造变涌为渠,失去了原来的岭南水乡的自然风貌,与居民的集体记忆偏差较大。

■策划:何 娜
■采写:新快报记者 何 娜 郭思杰
■图源:《东湖街志》



■1980年代的新河浦涌。



■现在的新河浦涌。

专家指提高水动力没有实现数据支撑
水位太低影响鱼类生存和生态系统

程跃强调:

“仅靠提高水动力解决不了净化问题,提高水动力能增加溶解氧,即增加复氧能力,这需要一定的实验数据支撑。”

他在看过《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核心区品质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水动力模拟分析部分后指出:“由于没有实测数据支撑,模型没有验证结果是否可信。”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环评所所长

朱远生也认为这次改造的措施“没有做数据模型量化验证,所以无法回答水质改善程度。”

他还指出:“因为目前河床是三面光,已经硬化,没有底泥,低水位运行改善水质的作用会打折扣;而且目前的水位可能过低了,低水位运行对鱼类生存不利,对生物多样化不好。流量是水生态系统的决定性要素,要保证生态流量或者说生态水位,才能保

证生态系统平衡。”

在2021年新快报报道中,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从事生态规划理论与设计研究的副教授干靓也提到水太浅很难为鱼类和底栖动物提供栖息环境。

新快报记者的调查也证实了上述的分析,新河浦涌全程仅在靠近东山的河段,见过两群罗非鱼。

另一方面,新快报记者注意到上述可研报告也提到这次改造将从东山湖补

水,程跃认为:

“即使是从东湖补水,水质来源干净,依然无法百分百保证水质,因为可能有面源雨水汇入和雨水管或污水管的溢流。”

可研报告中也提到:发生水质恶化的原因主要有:降雨后,雨、污混合水汇入河涌及湖泊;时段内用水负荷过大,超出污水处理厂水处理能力,造成污水漫溢进入河涌及湖泊。

专家建议:拆掉硬化河道,恢复生态水循环
市民期望:恢复河涌历史风貌

程跃建议:

“较为理想的是先拆掉三面光,恢复自然河道,恢复地表水与地下水连通,恢复生态水循环,通过地表水与地下水相互作用净化水质,以降低巨大的维护成本。因为人工内循环要不停地抽和流,不断地处理,动力成本太高,劳民伤财。”

研究历史水系的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副教授李炎也认为:

“2021年时的驳岸改造是浆砌,会影响生态效益,不提倡,若是生态性护岸与河床,水可以流动,有利于水生的动、植物生长,从而促进水生态循环。只有水生动、植物建立起良性的生态循环,才有利于水质的改善。建议恢复自然河道。”

程跃说:“目前韩国日本都在恢复自然河道,使地下水与地表水连通,地下含水层具有降解能力,干旱时还能给河涌补水;此外,地下水还可以给河涌生态系统提供必要的营养。而给河涌补给从净水厂出来的‘纯净水’,是无法维持河涌

的生态系统。”

“恢复自然循环需要大江大河的水质改善,目前珠江水质是不断改善的,未来也是大方向;所以从未来发展趋势判断,还是要恢复自然河道。”

据了解,日本自1990年代起实施“多自然型河川”综合治理,在采取必要防洪措施的同时,保证对河流环境的干扰最小化,与自然共存,注重生态系统和生物生存环境,还原河道天然的河床形态和原始坡岸。

2006年后,更从“多自然型河川”向“多自然河川”治理转化,尊重河流自然规律,从自然和历史—文化的视角理解河川景观的形成,明确保护对象如河川地形、流量、特色景观、生物栖息地和流域历史文化遗产,再现河川的历史特色,恢复河流丢失的文化记忆。

这正与专家和市民街坊对新河浦涌的期望不谋而合,一方面,是专家们基于恢复水生态、净化水质,反对继续缩窄河

道,降低水位,建议恢复自然河道;另一方面,反对上一次改造破坏河涌历史风貌的专家与街坊不仅支持恢复自然河道,而且期望恢复河涌及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历史自然风貌。

“我无亲水的想法,也不希望再继续缩窄河道,降低水位。你这么一改,人工成份多了,总觉得不那么自然,原始、天然的地方特色、味道失去了,其实这些才是它价值的存在。千篇一律的人造水泥风景,同周围环境格格不入,很难融入当地的建筑群中,一句话,就是不匹配吧!希望恢复原来河涌的风貌。”

(在新河浦住了60多年的街坊何先生)

“我没有亲水需要,不赞成让新河浦涌更低水位运行,缩窄河槽,原来的新河浦涌春水盈盈,流量充沛,两岸大树倒影其上,绿意盎然。此种情景正好彰显了广州的水域特色,而现在涌变为渠,仅剩下涓涓细水,活力与生气大减。冰冷而又厚

重的水泥河道使大自然的面貌基本失真,说是生态环境惨遭破坏,并不为过!”

建议恢复原貌,以后可在涌里开展一些水上活动,如水上自行车及独木舟等。”(1945年出生在新河浦的老东山雷鸣夏)

“现在的新河浦涌水位过浅,已从渠变渠,失去了原来的岭南水乡的自然风貌,与居民的集体记忆偏差较大。建议加强树木保护,恢复新河浦原貌。”(生于东山长于东山的80后,《记忆东山》《珍藏东山》作者百乐鹏)

曾批评上一次改造破坏河涌历史风貌的知名建筑师何健翔认为:

“景观、水体、环境均是城市历史的重要构成部分,改造前虽然驳岸已硬化,但自然的毛石驳岸映衬岸边的榕树,风貌是好的,希望能还原上次改造前的风貌。对水的治理应该采取非显性自然和生物处理方式。当然恢复自然河道生态上最优,如能实现将是广州城建的新篇章。”

从国家到省都有法规政策禁止改变河涌自然景观
广州正制定传统河涌保护名录

作为与历史文化街区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保护河涌历史风貌,不仅是上述市民、专家的期望,也是近年来从国家到省市一系列法规、政策文件新增的内容。

就在上一次新河浦涌“整容”的同年即2021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意见》,第一次提出将“自然景观”纳入保护。

规定“在城市更新中禁止大拆大建、拆真建假、以假乱真,不破坏地形地貌、不砍老树,不破坏传统风貌,不随意改变或侵占河湖水系,不随意更改老地名”。

而2023年12月1日起实施的《城乡

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规范》(GB 55035—2023),作为国家标准、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规定:

“历史文化名城应整体保护,传承传统营建智慧,新的城市建设不应改变与历史城区相互依存的人文环境及其所依存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等自然景观环境。”

广东省还将上述保护要求落实到立法中,即将于2025年5月1日施行的《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应当整体保护,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改

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为落实《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意见》,正在编制传统风貌河涌保护名录、分类管控要求,将按程序认定公布。

国内较早将“风貌保护河道”列为保护对象的上海,在《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中规定:风貌保护河道不得擅自改变线型或者走向、宽度、断面形式。

何健翔认为,新河浦涌的改造已经改变河涌断面、宽度。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副教

授干靓、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利史研究所副所长李云鹏都认为:新河浦涌的改造破坏了河涌历史风貌。

《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22〕216号)也规定:“不进行大面积硬化,尽量保持岸线自然风貌”。这一文件也提到“一些地区人为束窄河湖空间”。

李炎认为,新河浦涌河床与两侧此前完全硬化,已违反水利部的规定。

参考文献:

凌爱倩,何萍,王波.日本多自然河川综合治理的发展历程与工作体系[J].国际城市规划,2021.